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2259號

反訴原告　李宜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寄居蟹租屋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然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而其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下同）90,083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8萬4,549元）	1	利息	8萬4,549元	114年7月31日	115年4月13日	(257/365)	5%	2,976.59元
	2	利息	2萬4,000元	113年2月25日	115年4月13日	(2+48/365)	5%	2,557.81元
	小計							5,534.4元
合計								9萬83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語涵